



政法論衡

2013 年通過的馬拉喀什公約在視障者爭 取資訊平等權上的意義

● 方中士*

世界各國保護智慧財產的組織代表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北非摩洛哥的馬拉喀什市為全球含視障族群在內之閱讀傳統紙本圖書等著作有障礙者突破因受到智慧財產權 法案保護而無法追求的資訊平等權簽訂了極具時代意義的〈馬拉喀什公約〉。

這公約由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知識產權組織 168 個會員國代表議決,公約共 22 條,旨在因應數位科技發達時代卻並未因科技的進展而解除視覺障礙等圖書閱讀障礙者接收資訊的權利,反而因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使視障等圖書閱讀障礙者在運用數位科技轉製、複製與傳播圖書等資訊時受到各國著作權相關法律限制而處於經常違法或被視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的困境;希經本公約促使各會員國化解各國之間著作權授與的障礙,使各國加速改進運用數位科技轉化公開發行圖書為閱讀障礙者能接收的格式,使各國能有效率擴大無障礙格式之圖書著作數量,進一步改善無障礙格式著作,使之能有效被轉製與流通的可能,使保障著作權的價值不致於剝奪了這些閱讀圖書有困難者的資訊平等權。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不但是攸關全球閱讀障礙者資訊平等權的落實更代表了人類在保護智慧財產的價值之上尋找到了比個人財產與文明累積更具普世意義的價值,這大可作為突破跨國企業壟斷科研專利智慧權而限制了文明成果分享與人道主義價值的實現機會,這只要稍稍檢視許多高價新藥的普及過程便可看出全球化商業利益對分配正義的傷害即可明白。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我十幾年來完全倚賴社福單位志工錄製的有聲書來維持精神生活與工作的知識需求,近十年來,因數位語音報讀軟體與網路數位資訊傳播的快速發達與普及,讓我在知識與圖書著作的數位轉製上有了極大的突破與便利,可在這〈馬拉喀什公約〉簽訂之前,我每每聽志工錄的有聲書的開頭便得聽一回別違反甚麼「著作權法」第幾條的規定芸芸,好像連我這等好學的視障盲人努力汲取資訊維持閱讀習慣竟得不到社會的肯定與鼓勵,竟還得被冠上剽竊抄襲甚至是貪小便宜的罪名呢!照這公約的條文精神看來,閱讀障礙者的資訊平等權是可以超越保護著作者智慧財產私權之上,這該算是人類文明裡普世的人道主義的勝利吧!

到了 2014 年 8 月我國立法院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2006 年通過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其宗旨如本法第一條之「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除了依這「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宗旨,有定期執行成果報告的要求外, 也提供了行政、司法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的強制性實現目標的法律依據。

在此施行法第十條也針對因應檢討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所需的立法與修法規定 ,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 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 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因為有了這樣的國際公約國內施行法給各相關行政機關的時限壓力,國內身心障礙者終於在追求像資訊平等權這應享有的人權時有了國家法律的規範與強制要求的依據;例如我們雖然沒有將沒資格派代表參加 2013 年通過的〈馬拉喀什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但在 2010 年起因應國際促進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落實趨勢,立法院在各種追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團體與社會上關注人權議題的有識之士的奔走、陳情、聯署施壓下,陸續通過了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進步法律修訂案,如 2014 年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訂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



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將原先局限於視覺障礙者的特殊讀者身分擴及其他學習及閱讀障礙族群。例如我認識的某多重神經麻痺患者的父親,就為了孩子能便利取得各種形式著作的數位化格式而奔走多年,經這樣的修法,他終於可以抬頭挺胸的索取方便他孩子聽取的著作數位檔案,而我也不必再為了複製並轉製某些有聲書內容而有違法的心理障礙。

2014年5月20日也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的修正「為了特殊讀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受教育部指定之圖書館(也就是台灣圖書館)應規畫、整合、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給特殊讀者,且如特殊讀者提出需求,該圖書館應優先提供。」

到了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圖書館法〉第九條的修訂,修訂該條 第 1 項,使之比照修訂的著作權法 53 條,擴大了特殊讀者的範圍;另,增加第九條第 2 項的修訂,「由法律授權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圖書館向各類圖書資訊之出版人徵集、轉製、並提供給特殊讀者」。這樣的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演進與落實,一步步趨近於從資訊源頭落實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與平等的權利。這不但是資訊平等權的落實,更能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從粢訊源頭的掌握獲得人類可貴的自主獨立的人格價值。也就是說,這一連串的法制改革,讓我國進入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被深刻認知與實踐的時代已經來臨,這絕對是我國國民該覺得自傲並加以珍惜。

